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75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被保险人）：苏州市立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王俊文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声洋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A 幢 1-4 层、7 层、9 层 A、B 区，10-13 层，B 幢 1 层 A 区，2-4 层，10-12 层、14 层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275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苏州市立医院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医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三、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2025 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5 版）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费：伍佰陆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捌元壹角（￥5678208.10）

（一）财产一切险

保险标的	责任范围	保险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76316 万元
内部设施及机器设备		150710 万元
存货		7066 万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其他说明：

1、保险价值确定方式：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内部设施及机器设备，保险价值确定方式：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存货前 12 个月的账面平均余额。

2、免赔条件：每次事故 500 元。

3、附加险条款名称：

（1）企财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保险（通用型）（B 款）（2025 版）条款

（2）企财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3）企财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4）企财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5）企财险附加额外费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6）企财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通用型）（B 款）(2025 版)条款

（7）企财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8）企财险附加扩展自动升值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以保险金额的 10%为限）**

（9）企财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以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10）企财险附加扩展新增地点特约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1）企财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2）企财险附加 72 小时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3）企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4）企财险附加不受控制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5）企财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16）企财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7）企财险附加烟损财产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18）企财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特约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每次事故免赔 RMB2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另赔偿限额单次 RMB500 万，累计为 RMB1000 万。）**

（19）企财险附加扩展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20）企财险附加扩展地震、海啸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限额：保险金额**

的 80%；每次事故免赔额：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40 万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1）企财险附加扩展恶意破坏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22）企财险附加建筑物变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RMB500 万)**

（23）企财险附加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每人赔偿限额：RMB20 万)**

（24）企财险附加扩展恐怖活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限额：RMB2 亿元。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

（25）企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26）企财险附加自燃财产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27）企财险附加虫蛀、鼠咬损失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28）企财险附加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29）企财险附加玻璃破碎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30）企财险附加扩展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31）企财险附加扩展碰撞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32）企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33）企财险附加检修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34）企财险附加货品临时移动损失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保障范围仅限苏州大市内，限额：RMB500 万)**

（35）企财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100%）

（36）企财险附加扩展公共当局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37）企财险附加空运费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RMB50 万)**

（38）企财险附加特别费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39）企财险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40）企财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保险（通用型）（A 款）（2025 版）条款

（41）企财险附加财产流动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适用于存货及机械设备）**(限额：RMB500 万)**

（42）企财险附加租赁财产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43）企财险附加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44）企财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45）企财险附加违反条件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46）企财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二）医疗责任险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名患者责任限额：80 万元** **其中精神损害赔偿限额为 30%（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名患者责任限额之内）** **累计责任限额：60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 万元**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0 万元**	**每次事故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追溯期：自 2001 年 8 月 24 日起

医院	年度营业收入	医院资质	床位数	年住院手术人次	医技人员人数
苏州市立医院全院（包含道前院区、太湖总院、白塔院区、山塘院区、康复院区、妇幼院区、互联网医院）	53 亿元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3040 张	23000 例	5683 人

其他说明：

1、赔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3、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4、附加险条款名称：

（1）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 80 万元**）

（2）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

（3）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

（4）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三）公众责任险

营业场所	
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上述 1 和 2 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事故赔偿限额：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22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免赔额：500 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说明：

附加险条款名称：

（1）100227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2）100248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100241 电梯责任条款

（4）100299 停车场所责任条款

（5）100015 恐怖活动条款

（6）100021 急救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7）100250 急救责任条款

（8）100246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9）100252 救火费用条款

（10）10026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11）100013 契约责任条款

（12）100254 建筑物改变条款

（13）100245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14）100232 错误与遗漏条款

（15）103047 指定公估人保险（2026 版）条款

（16）100231 承租人责任条款

（17）100264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8）100253 交叉责任条款

（19）100233 出租人责任条款

（20）10026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21）100269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2）100228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3）100928 附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A 款）

五、付款方式：

按中标的费率一次性支付。

六、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后续有效投诉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甲方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甲方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朱声泽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

3.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甲乙双方应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应当支持甲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按照甲方的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准确、完整收集客户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甲方，按照甲方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获取客户授权，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8、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内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宣传资料，不得将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代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需使用甲方客户信息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客户信息使用协议。